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谨慎反映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872.9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67%，与近三年 1-9 月计提情况相比没有大的变动，基本稳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详情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0年1-9月 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涉及关联方金额（万元）		
	金额 （万元）	占2019年度 经审计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比例	国网电商 及其 下属单位	国家电网 及其其他 下属单位	国电电力 及其 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1,216.35	5.36%	0.66	1,322.36	-98.45
应收票据	-33.62	-0.15%		-30.45	
其他应收款	58.64	0.26%	-	6.22	-
合同资产	1,631.57	7.20%	49.90	1,415.25	21.21
合计	2,872.94	12.67%	50.56	2,713.37	-77.24

注：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单位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872.94 万元，使公司 2020 年 1 至 9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约 2,578.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 2,552.57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 1 至 9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 14,07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 2020 年 1 至 9 月的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